

证券代码：000750

证券简称：国海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24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;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何春梅董事长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,045 人，代表股份 2,319,385,7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18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02,288,4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5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043 人，代表股份 617,097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630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41 人，代表股份 254,406,2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37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同意补选王海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同意该董事薪酬方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14,170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1%；反对 3,8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3%；弃权 1,404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。

公司不存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14,750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2%；反对 3,370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%；弃权 1,263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文平、李备战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